



关于印发《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读

完整解读2021年沈阳市“三馆一站”工作安排部署重点内容

★★★ 内容提要 ★★★



- 2021年3月8日，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印发该指导意见。
- 该通知共分为六个部分。
- 该通知是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工作要点》《沈阳市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制定。

关键词：三馆一站、公共服务供给、文化活动。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基 本 思 想



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

- 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
- 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 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 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台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实施主体



◆全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 美术馆、文化站

(即：“三馆一站”)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时 间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即：2021年度)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

- 读书活动
- 艺术指导活动
- 普法教育
- 科普宣传
- 艺术普及
- 展览活动
- 线上活动

工作方法

- 送图书下乡等10项
- 讲座与培训等3项
- 讲座与培训等4项
- 讲座与培训等5项
- 讲座与培训等6项
- 展览内容等2项
- 方法不限

◆ 明确工作任务

包括责任单位（谁干）、完成次数（干多少）工作举例（怎样干）

◆ 由工作方法规范工作流程

规范“三馆一站”在实际工作中30种常用方法、形式和要求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作任务



	图书馆	文化馆	文化站
读书活动	12次		4次
艺术指导活动		12次	
普法教育	6次	6次	4次
科普宣传	6次	6次	4次
艺术普及	6次	6次	4次
展览活动	1次	1次	1次
线上活动	1次	1次	1次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任 务



读 书 活 动

读书活动的开展，应结合敬老月、儿童工作、妇女工作、家庭工作、农民工工作、残疾人和时事热点工作等共同完成。尤其是为特殊群体服务时，如：老人、儿童、妇女、家庭、农民工、残疾人，应注重工作方法，创造工作便利，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性与便利性。服务场所不限于文化机构内部，也可以到社区（农村）广场舞台、企事业单位、居民家中。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作任务



读书活动 培训与讲座

项目	培训对象	要求	备注
馆员培训	针对“三馆一站”专业人员。	培训前，经费与培训内容，需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经费经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向在职人员发放授课费。
馆员培训	针对城乡居民。	培训前，总体资金计划需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批准并公告。	不可向文化体系内的在职人员(不含公益岗位人员)发放授课费。 不可与艺术惠民“双百万”培训补贴，重复填报与发放。

参考《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沈财行〔2018〕86号）

审批：参考《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
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任 务



艺术指导活动

文艺活动设备指导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广电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方案>和<沈阳市加快推进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方案>的通知》（沈文旅广电发〔2020〕20号）文件要求，沈阳市将逐步为县级文化馆总馆配齐文艺活动相关设备，如移动舞台、灯光、音响、户外LED屏等设备、设施器材。

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盘活文化资源”，“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稳妥推进县以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鼓励通过服务外包、项目授权、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连锁运行，提高运营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第十五条，鼓励县级文化馆通过购买公益文化岗位，运输、安装、使用设备、设施器材。一方面，优先为公共文化机构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活动提供设施器材保障，降低设备器材租金支出，提高设备、设施利用率；另一方面，加大文化馆站的设备、设施器材的使用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设备设施器材通过文化惠民和文化消费平台，经市文旅广电局审定（设备、租用方式、范围与价格），面向社会个人、团体、单位，以惠民价格出租文艺活动设备。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任 务



普法教育

讲座与培训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根据活动主题，联系当地执法机构，如当地公安局、派出所、法院、律师协会、各类执法大队等，对辖区百姓开展普法教育，授课人可以为公安民警，也可以为司法律师。

同时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讲座与培训活动结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授课费（未能发放的应由街道或乡镇提供情况说明），同时应提供领取人签字、活动现场照片，参与者签字或数字文化馆分馆人脸识别设备扫描记录等材料。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任 务



科普宣传

讲座与培训

根据活动主题，联系市科学宫科普教育团队（联系方式附后）、当地医院、卫健委、疾控中心、农业研究机构等单位，采取实地讲解、网络授课、观看科普教育片等方式，对辖区百姓开展科普教育。

同时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讲座与培训活动结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授课费（未能发放的应由街道或乡镇提供情况说明），同时应提供领取人签字、活动现场照片，参与者签字或数字文化馆分馆人脸识别设备扫描记录等材料。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任 务



科普宣传

趣味科普活动



趣味科普活动的方案与内容，需经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沈阳市科学宫审定，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严禁社会力量组织。防止打科普旗号，开展推销、传销、诈骗等活动。（艺术普及活动同理）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任 务



艺术普及

艺术创作

艺术创作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可用于购买服装、道具、授课教师补助、剧本编写、舞蹈创排等费用，原则上不高于小额零星业务经费（日500元，月20000元）。原则上，不提供活动参与者的交通费、在职教师的授课补助。

另，授课教师收取剧本、创排等费用的同时，应向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供作品版权，签订作品版权及邻接权协议。剧本编写、舞蹈创排费用不高于小额零星业务经费，创作、编排的作品在省（含）以上比赛、评比中获奖的，经教师本人申请，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当年度资金有结余的情况下，可适当追加创作、编排费用。

艺术创作经费的使用需要成果证明材料，创作、排练的小品、话剧、舞蹈、戏曲、快板等，在申报经费时，需提供创作节目视频、剧本和街道（乡镇）文化站以上单位组织活动的演出实景照片。杜绝以创作为名，违规套取创作经费。

鼓励在职人员开展剧本编写、舞蹈创排等创作工作，“鼓励和扶持民族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组织开展重要主题创作，展现百姓生活，表达人民心声，抒写伟大时代。”（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作任务



展览活动

该展览活动特指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利用场馆内部（如：开设展厅、展室、走廊墙体、入门大厅等）、文化广场（如：文化走廊、增设文化宣传栏等）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的可长期供城乡居民参观、学习的展览活动。其中，流动展览不计入该项工作任务。

未设置展厅、文化走廊等设施的单位，可申请首次展厅布展费用，费用金额不高于2万元。已有展厅、文化走廊等设施的单位，且设施未到固定资产报废期，不得重复申请资金。

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融互联网、数字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内容于一体的新型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结合实际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联合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品牌建设等措施，形成发展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工 作 任 务



线上活动

鼓励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活动。

1.市文旅广电局将在13个区县（市）文化馆，按照市区、郊区、郊县选定3个文化直播试点，配备基本直播设备，开展直播操作培训，探索打造公共文化线上直播阵地。

2.本年度将结合宣传思想要点和国家、省、市任务，指导区县（市）录制文艺视频，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文化培训数字课程。

3.本年度将指导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入驻数字文化馆，并设立至少20个试点，通过数字文化馆，为百姓提供OTO文化服务。

4.线上活动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各单位按实际支出。试点工作结束后，市局将综合整理上级和各单位意见，形成资金指导意见或具体标准。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部分活动展示



读书活动

送图书下乡



充实建设落后社区（乡村）图书室。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部分活动展示



读书活动

朗诵活动



组织辖区居民开展优质图书经典段落阅读，畅谈心得体会、分享感悟收获。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部分活动展示



读书活动 好书推荐



结合主题活动，推荐相关书籍，讲解图书内容。



沈阳市2021年度“三馆一站”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部分活动展示



读书活动

书法活动



设定主题或具体书目，开展段落文摘毛笔、硬笔书法比赛。